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益股份”、“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7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36号，以下简称“《特别规定》”）、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0］121号）、《关于明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中证协发［2020］112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4号，以下简称“《业务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等文件，以及深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保荐机构”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方式进行，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方式、回拨机制、网上网下申购、缴款、中止发行及弃购股份处理等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1、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约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7.90元/股（不含7.90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7.90元/股，拟申购数量等于800万股，申购时间晚于2021年6月10日14:55:14:199（不含）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7.90元/股，申购数量等于800万股，且申购时间同为2021年6月10日14:55:14:199的配售对象中，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190个配售对象。以上过程共剔除988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789,76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7,893,340万股的10.0054%。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7.81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1年6月16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发行申购日同为2021年6月16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3、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4、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5、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6、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1年6月16日（T日）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的发行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7、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6月18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6月22日（T+4日）刊登的《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上、网下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列表公示并着重说明获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

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申购、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未及时足额缴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沪市主板、深市主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沪市主板、深市主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6、网上投资者缴款：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上中签摇号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6月1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7、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七、中止发行情况”。

8、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21年6月16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二、（五）回拨机制”。

9、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拟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1年6月7日（T-6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的《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意向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0、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嘉益股份	指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业协会	指中国证券业协会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荐机构、浙商证券	指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结算平台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
本次发行	指本次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5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行为
战略投资者	指根据战略配售相关规定，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的投资者
网下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以确定价格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2021年6月7日（T-6日）公布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配售对象	指网下投资者所属或直接管理的，已在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可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业务的自营投资账户或证券投资产品
网上投资者	指除参与本次发行网下询价、申购、缴款、配售的投资者以外的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投资者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有效申购数量	指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在初步询价阶段填报的申购数量
T日、网上网下申购日	指2021年6月16日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一）初步询价情况

1、总体申报情况

截至2021年6月10日（T-3日）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收到共计48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899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5.64元/股-20.27元/股，拟申购数量总量为7,913,240万股，对应的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426.99倍。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2、投资者核查情况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核查，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个配售对象未按《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要求提交相关核查文件；1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8个配售对象属于禁止配售的关联方；上述1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5个配售对象的报价已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总量为19,900万股，具体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无效剔除”的配售对象。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其余47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874个配售对象全部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条件，报价区间为5.64元/股-20.27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总量为7,893,340万股。

（二）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1、剔除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报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按照拟申报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报价最高部分，剔除部分申购数量总量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7.90元/股（不含7.90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7.90元/股，拟申购数量等于800万股，申购时间晚于2021年6月10日14:55:14:199（不含）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7.90元/股，申购数量等于800万股，且申购时间同为2021年6月10日14:55:14:199的配售对象中，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申报顺序从后到前剔除190个配售对象。以上过程共剔除988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789,76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7,893,340万股的10.0054%。

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448家，配售对象为8,886个，全部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拟申购总量为7,103,58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3,974.03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投资者类型	报价中位数（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所有网下投资者	7.8200	7.8142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	7.8200	7.8129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	7.8200	7.8147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7.8200	7.8145
基金管理公司	7.8200	7.8139
保险公司	7.8000	7.8160
证券公司	7.8100	7.8056
财务公司	7.8000	7.8000
信托公司	7.8100	7.8083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7.7800	7.7833
其他（私募基金、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一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多资产管理计划）	7.8200	7.8169

（三）发行价格的确定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7.81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9.0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11.2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3、12.0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4、14.9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四）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方式，拟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7.81元/股，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并公告的条件，且未被高价剔除的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

本次初步询价中，20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3,073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7.81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2,454,790万股，详见附表中标注为“低价剔除”部分。

因此，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248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5,813个，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总量为4,648,790万股，对应的有效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2,600.72倍。具体报价信息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备注为“有效”的配售对象。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并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一步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未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五）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21年6月16日（T日）9:15-11:30，13:00-15:00。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2021年6月16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1年6月11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投资者（法律、法规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网上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根据投资者在2021年6月11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数量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7,000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

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21年6月11日（T-2日）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5、网下投资者缴款：2021年6月18日（T+2日）披露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在2021年6月18日（T+2日）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1年6月18日（T+2日）16:00前到账。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6月22日（T+4日）刊登的《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上、网下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列表公示并着重说明获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

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申购、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未及时足额缴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沪市主板、深市主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沪市主板、深市主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7、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七、中止发行情况”。

8、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21年6月16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二、（五）回拨机制”。

9、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拟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1年6月7日（T-6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的《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意向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0、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嘉益股份	指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业协会	指中国证券业协会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荐机构、浙商证券	指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结算平台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
本次发行	指本次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5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行为
战略投资者	指根据战略配售相关规定，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的投资者
网下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以确定价格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2021年6月7日（T-6日）公布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配售对象	指网下投资者所属或直接管理的，已在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可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业务的自营投资账户或证券投资产品
网上投资者	指除参与本次发行网下询价、申购、缴款、配售的投资者以外的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投资者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有效申购数量	指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在初步询价阶段填报的申购数量
T日、网上网下申购日	指2021年6月16日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一）初步询价情况

1、总体申报情况

截至2021年6月10日（T-3日）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收到共计48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899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5.64元/股-20.27元/股，拟申购数量总量为7,913,240万股，对应的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426.99倍。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2、投资者核查情况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核查，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个配售对象未按《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要求提交相关核查文件；1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8个配售对象属于禁止配售的关联方；上述1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5个配售对象的报价已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总量为19,900万股，具体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无效剔除”的配售对象。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其余47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874个配售对象全部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条件，报价区间为5.64元/股-20.27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总量为7,893,340万股。

（二）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1、剔除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报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按照拟申报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报价最高部分，剔除部分申购数量总量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7.90元/股（不含7.90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7.90元/股，拟申购数量等于800万股，申购时间晚于2021年6月10日14:55:14:199（不含）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7.90元/股，申购数量等于800万股，且申购时间同为2021年6月10日14:55:14:199的配售对象中，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申报顺序从后到前剔除190个配售对象。以上过程共剔除988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789,76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7,893,340万股的10.0054%。

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448家，配售对象为8,886个，全部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拟申购总量为7,103,58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3,974.03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投资者类型	报价中位数（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所有网下投资者	7.8200	7.8142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	7.8200	7.8129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	7.8200	7.8147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7.8200	7.8145
基金管理公司	7.8200	7.8139
保险公司	7.8000	7.8160
证券公司	7.8100	7.8056
财务公司	7.8000	7.8000
信托公司	7.8100	7.8083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7.7800	7.7833
其他（私募基金、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一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多资产管理计划）	7.8200	7.8169

（三）发行价格的确定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7.81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9.0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11.2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3、12.0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4、14.9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四）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方式，拟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7.81元/股，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并公告的条件，且未被高价剔除的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

本次初步询价中，20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3,073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7.81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2,454,790万股，详见附表中标注为“低价剔除”部分。

因此，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248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5,813个，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总量为4,648,790万股，对应的有效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2,600.72倍。具体报价信息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备注为“有效”的配售对象。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并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一步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未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五）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33”金属制品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T-3日）发布的该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26.50倍。

截至2021年6月10日（T-3日），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A股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0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0年扣非后EPS（元/股）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扣非前（2020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扣非后（2020年）
002615.SZ	哈尔斯	-0.0685	-0.1195	4.75	-69.30（负值剔除）	-39.74（负值剔除）
002403.SZ	爱仕达	0.2931	-0.5248	7.35	25.08	-14.01（负值剔除）
002032.SZ	苏泊尔	2.2601	1.9528	68.81	30.45	35.24
002705.SZ	新宝股份	1.3529	1.1269	30.40	22.47	26.98
002571.SZ	德力股份	0.0131	-0.0796	6.85	521.92（异常值剔除）	-86.04（负值剔除）
603021.SH	山东华鹏	0.1533	-0.2805	5.22	34.05	-18.61（负值剔除）
平均值					28.01	31.11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1年6月10日（T-3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0年扣非前后EPS=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3日总股本。

本次发行价格7.81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14.98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低于可比A股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0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0年扣非后EPS（元/股）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扣非前（2020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扣非后（2020年）
002615.SZ	哈尔斯	-0.0685	-0.1195	4.75	-69.30（负值剔除）	-39.74（负值剔除）
002403.SZ	爱仕达	0.2931	-0.5248	7.35	25.08	-14.01（负值剔除）
002032.SZ	苏泊尔	2.2601	1.9528	68.81	30.45	35.24
002705.SZ	新宝股份	1.3529	1.1269	30.40	22.47	26.98
002571.SZ	德力股份	0.0131	-0.0796	6.85	521.92（异常值剔除）	-86.04（负值剔除）
603021.SH	山东华鹏	0.1533	-0.2805	5.22	34.05	-18.61（负值剔除）
平均值					28.01	31.11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1年6月10日（T-3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0年扣非前后EPS=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3日总股本。

本次发行价格7.81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14.98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低于可比A股上市公司和非前后平均静态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判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